

子长市房产服务中心十五五规划老旧小区
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甲 方： 子长市房产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 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07月02日



甲 方：子长市房产服务中心

乙 方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，子长市房产服务中心十五五规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，于 2026年06月04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陕西省延安市）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，于2026年06月26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为了增强甲、乙双方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，按照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工作内容：十五五规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及施工图设计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：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；施工图设计：在初步设计审批结束后30日或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限内（不低于20日）完成。

（三）提交服务成果

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包括：1. 初步设计阶段：初步设计说明书、全套设计图纸、项目概算书（纸质6套+可编辑Word、Excel、PDF电子版、概算的广联达版本）；2. 施工图阶段：全套施工图纸、各专业设计说明、材料设备技术规范、完整工程量清单（纸质8套+

CAD、PDF、Excel电子版)；3. 提供各阶段评审、报批、整改配套资料，确保成果满足审批、施工、招标全过程使用要求。

项目负责人及其执业资格：

钟敦字、一级建筑师(注册证号：20226101485)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佰捌拾玖万元整(¥6,890,000.00元)。本合同总价是指为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(含概算)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

付款方式：

1. 预付款：在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预付项目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(¥2,756,000.00元)。

2. 进度款：在提交初步设计(含概算)成果并协助甲方取得批复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%，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(¥344,500.00元)；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%，即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(¥3,445,000.00元)；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%，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(¥344,500.00元)。

3、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(3)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本项目资金为本级预算资金，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。

5、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，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，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，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乙方在付款日前(3)个工作日内，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含税票送达至甲方。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以下账户予以支付：

账户名称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73010078801400003757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四、验收时间及依据

（一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
（二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（三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；

五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，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。

2. 甲方应当全面、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、合法和有效。甲方应为乙方调查、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。

3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4.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5.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，其工作思路、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。

2.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3.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建筑及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文件规范。

4. 同甲方共同商定设计服务工作计划。

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5.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6.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保密事项

(一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07月0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子长市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及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。

5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、见证方各壹份，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7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 其他事项

（1）中标人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
（2）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：子长市房产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子长市城关中学大院第四排5号

电话：0911-7112801

乙方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书房社区兴业大道
198号36栋(1层1号)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：73010078801400003757

电话：17782785368

见证方：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801室

电话：0911-889273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